

## 113 年度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8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邱奕嘉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 年 5 月 15 日林長洲委員辭職生效。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六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	---------------

<p>113 年 第 1 次 (113.02.27)</p>	<p>邱奕嘉 林長洲 翁文欣 簡慧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li> <li>2.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4.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5. 擬提出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li> <li>6. 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li> <li>7.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li> </ol>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p>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p>	<p>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p>
<p>113 年 第 2 次 (113.04.29)</p>	<p>邱奕嘉 林長洲 翁文欣 簡慧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一十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li> </ol>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p>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p>	<p>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p>
<p>113 年 第 3 次 (113.07.29)</p>	<p>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li> </ol>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p>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p>	<p>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p>
<p>113 年 第 4 次 (113.10.01)</p>	<p>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案</li> </ol>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p>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p>	<p>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p>

<p>113 年 第 5 次 (113.10.27)</p>	<p>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li> <li>3. 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li> <li>4. 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li> </ol> <p>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p>	<p>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p>	<p>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p>
<p>113 年 第 6 次 (113.12.16)</p>	<p>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li> <li>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li> <li>3. 擬修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li> <li>4. 擬提出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書」</li> <li>5. 擬提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li> <li>6.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其獨立性之評估</li> <li>7. 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聯合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li> </ol>	<p>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p>	<p>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p>

		8. 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9.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	--	---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年5月18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聘任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翁文欣先生、邱奕嘉先生、林長洲先生、簡慧如女士等四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2年5月18日至115年5月17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翁文欣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年5月15日林長洲委員辭職生效。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共召開五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年 第1次 (113.02.27)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2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2. 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3. 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4. 高階主管人事異動薪資福利審查案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113 年第 2 次 (113.04.29)	翁文欣 邱奕嘉 林長洲 簡慧如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其他重要貢獻項目權數分派 2.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3. 113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 3 次 (113.07.29)	翁文欣 邱奕嘉 簡慧如	1.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2. 113 年度第二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4 次 (113.10.27)	翁文欣 邱奕嘉 簡慧如	1. 113 年度第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 5 次 (113.12.16)	翁文欣 邱奕嘉 簡慧如	1. 修訂「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2.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3.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4. 114 年公司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審查 5.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提名委員會

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簡慧如女士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 年 5 月 15 日林長洲委員辭職

生效。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提名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三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名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第 1 次 (113.02.27)	簡慧如 林長洲 邱奕嘉 翁文欣	1.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案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 2 次 (113.10.27)	簡慧如 邱奕嘉 翁文欣	1.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 3 次 (113.12.16)	簡慧如 邱奕嘉 翁文欣	1. 集團接班人計畫更新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林長洲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 年 5 月 15 日林長洲委員辭職生效，

全體成員互推翁文欣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
- 四、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控改善機制。
- 五、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三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第 1 次 (113.02.27)	林長洲 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	-
113 年第 2 次 (113.07.29)	翁文欣 邱奕嘉 簡慧如	1.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後續處理：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第 3 次 (113.12.16)	翁文欣 邱奕嘉 簡慧如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	-

###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ESG 永續委員會」。為進一步實踐永續發展，並強化永續治理，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將此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邱奕嘉先生擔任召

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出席率為 100%，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續發展委員會	出席委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第 1 次 (113.12.16)	邱奕嘉 翁文欣 簡慧如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	-